



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法学期刊高质量发展

热点聚焦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哲学社会科学期刊重点专栏，打造高品质的一流法学学术期刊，中国政法大学《政法论坛》编辑部日前在广东省广州市举办“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法学期刊高质量发展”研讨会。会议由中山大学法学院、中山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承办。来自各界100余位专家学者进行深入研讨。

会议开幕式由《政法论坛》主编霍政欣主持。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于飞、中山大学党委副书记张琪致辞。

于飞指出，学术期刊是促进理论创新和科技进步的重要力量，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法学期刊高质量发展，具有政治性、时代性、实践性。法学学术期刊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的重要阵地，法学学术期刊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出版导向和价值取向；必须紧密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动法学学术成果的高质量转化；面对涉外法治、新技术领域等重大命题，法学

学术期刊须有时代担当。

张琪指出，本次会议主题立意高远，切中肯綮。当前，我国正意气风发地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旋律。法学研究作为国家法治建设的思想库和智慧源，其繁荣发展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法学期刊，作为法学研究成果传播的核心载体、学术思想碰撞的重要平台、学术人才成长的摇篮沃土，其自身的高质量发展，直接关系到法学研究的整体水平提升和法治中国建设的深入推进。本次会议会聚来自全国法学界和期刊出版界的顶尖专家和资深编辑，交流思想，分享经验，碰撞智慧，共同探讨新发展理念下法学期刊高质量发展的路径与策略，意义重大。

会议主题发言环节由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院长孔庆江主持，广东财经大学副校长鲁晓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张生、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执行院长郭宗杰、黑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哈书菊、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姚建宗、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索从燕、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刘瑛、云南大学社科处处长高巍、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雷磊作主题发言。

鲁晓明提出，法学期刊引领促进老龄社会法治研究具有必要性。由于我国社会的快速老龄化，我国法律不适老问题严重，加强老龄社会的法治研究势在必行。

张生表示，“双创”“两个结合”的提出使法律史学科处于最好的时代，但也对法律史学界提出了两个重要追问：其一，应当继承哪些优秀的传统法律文化。不同的法律理念在不同历史时期所承载的核心价值是不同的，传统法律文化是一个良莠杂陈综合体，以何种方法对其加以甄别非常重要；其二，应当如何继承并创新传统法律文化，以产出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法律史学科在法学领域承担着阐释历史、贯通古今并将其应用于实践上的学术职责。我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最主要的还是法律思维的传承。

郭宗杰围绕新发展理念阐述了法学期刊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和方向，提出应将新发展理念作为法学期刊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在“创新”层面，期

刊与论文的核心价值在于创新，期刊发表应当将创新列为首要标准；在“协调”层面，办刊需处理好多重关系，例如理论与实践、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青年学者与知名学者之间的关系；在“绿色”层面，电子化是期刊未来的发展趋势；在“开放”层面，法学研究应秉持开放态度，既要学习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也要有选择地吸收转化；在“共享”层面，应追求学界与社会、理论与实践的多方共享共赢。法学期刊需明确自身定位以实现高质量发展。

哈书菊以“法学期刊发展的路径和使命”为题，强调法学期刊应兼具理论创新引擎与社会需求回应者的双重角色。期刊需立足专业办刊，在内容把控、编审队伍及运营管理上追求高水准。法学期刊应强化化学术引领功能，通过品牌建设回应国家法治核心命题，在关键时代议题上发挥引擎作用。

姚建宗就“我国的学术生产机制与学术期刊的发展”一题，提出期刊应肩负培养学术新人的责任。期刊在制定年度重点选题规划之外，需保障学者自由投稿的空间，应反思学术界的“创新”现象，减少对标签式创新的强调。

索从燕提出，中国法治建设已触及国际法维度，需突破传统国内法框架，在权力政治与全球化交织背景下重构理论范式。应鼓励青年学者聚焦具有战略价值的真问题，并建议学术期刊建立更具包容性的审稿机制，为中国参与全球治理提供理论供给。

刘瑛指出，当前国际形势下，中国需主动参与全球法治建设，尤其在涉外国家安全机制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的平衡中寻求突破，在维护主权与遵守国际法原则间寻求动态平衡。

高巍系统分析了人工智能犯罪的法律定位与归责规则问题，提出了人工智能作为犯罪主体与工具的界定难题，并进一步说明了人工智能基于其特殊构造的两个特点，即非物性和有限自主性。人工智能是功能性的道德主体，具有一定的评价和应对道德挑战的能力，但未达到完整的道德主体的地位，并且它具有关联式的道德承受性，即通过与人类的社会关系获取人类赋予的一种道德地位。通过分配正义原则和团结原则构建人工

智能犯罪的归责原则，将归责的视野拓展至社会共同体的语境中。

雷磊指出，理想的法学期刊应当是引领而不仅是追随、慎思而不仅是盲从、培育而不仅是烘托。理想的法学期刊应该做法学研究方向的引领者，而不只是追随者。法学期刊不仅是一个发表的平台，更是一个学人孕育、学科建设的平台。理想的法学刊物物应该做热点的慎思者，而不仅仅是盲从者。对新时代的法律问题保持一定宽容，通过时间进行检验。对于大量重复的内容，需要有热时代的冷思考。

本次研讨会设平行论坛，共分为四个单元，与会专家学者围绕论坛主题进行了深入研讨，积极建言献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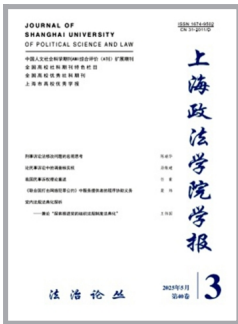
第一单元主题为“法学期刊与学术创新”，由《政法论坛》副主编陈景善、中山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陈毅坚主持；第二单元主题为“法学期刊与学科发展”，由《政法论坛》副主编范丽，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杨桦主持；第三单元主题为“法学期刊与学术生态”，由《政法论坛》编辑部主任张琼军、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于海涌主持；第四单元主题为“法学期刊与青年学者”，由《政法论坛》副编阮展欣、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董淳锴主持。

会议闭幕式由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郭天武主持，霍政欣、中山大学法学院院长张亮作总结发言。霍政欣表示，各位专家学者分享的深刻见解与前沿思考，为法学期刊的创新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展望未来，《政法论坛》将进一步锚定新发展理念，深耕学术品质，拓宽交流维度，不断优化平台功能，致力于打造权威性更高、辐射力更强的法学学术交流阵地，推动法学理论研究、传播与创新迈向新高度。张亮表示，中山大学法学院非常期待与《政法论坛》以及全国的法学期刊界加强合作，在“国际传播”上发力，在“青年学者”上用心、在“资源共享”上探索。

本次研讨会紧扣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引领法学学术期刊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索，这不仅有力推动了法学研究的繁荣发展，为法治中国建设注入了强大动力，还为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术体系与话语体系提供了关键的智力支撑。

观点新解

王小光谈监察禁闭——是以预防为主强化内部自律的措施



华东政法大学王小光在《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坛)》2025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监察禁闭的制度机理与规范构造》的文章中指出：

禁闭本为一种军队内部使用已久的惩戒措施，在我国发展出警察禁闭、监察禁闭两种禁闭类型，形成中国特色的禁闭制度体系。从军事禁闭演进至警察禁闭、监察禁闭，禁闭在不同领域的定位和功能不断发展和调整，监察禁闭已非前两者的翻版，而是一种新型的禁闭类型。

监察禁闭本质上属于监察权的一种运行方式，应在监察权运行体制中发掘其引入逻辑和制度机理。现在的监察禁闭、警察禁闭均非军事惩戒措施，但仍属于国家机关对其工作人员采取的管理措施。监察机关的组织构造及有效运行需要纪律维系，监察人员有着高于其他公职人员的纪律标准，这是监察禁闭产生的组织基础。

监察禁闭是一种以预防为主强化内部自律的措施，禁闭入法宣示纪检监察机关强化内部监督的基本立场，可以回应外界对监察机关缺少监督的质疑，也是对监察权进行监督的现实可行选择。监察禁闭专门适用于内部监察人员，其具有内控性、强制性、临时性等运行特点。禁闭嵌入监察体制后引发实体、程序两方面的制度共振，其与监察初核、监察调查等监察措施存在对接关系。

监察禁闭是一种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性措施，高度干预个人的基本自由权，应以严密的程序规范予以规制。监察禁闭程序的法治化构造应通过立法明晰监察人员的范围、适用情形、审批主体、审批方式、执行场所和方式、禁闭对象权利保障等内容。第一，监察禁闭的适用对象仅限于监察人员，应准确确定监察人员的范围，以防禁闭措施被扩大化使用。第二，鉴于监察禁闭是一种预防性的临时管束措施，主要发挥预防危害后果发生的作用，其适用情形应体现预防功能。第三，监察法第六十四条仅规定监察机关经依法审批实施禁闭，禁闭决定权的归属、审批决策方式、特殊情形下的审批主体等问题仍缺少相关细则，后续修法应对此类事项予以明确规定。第四，须分情形确定监察禁闭的执行场所，执行方式是自行执行或监督协作执行。第五，监察法规定监察禁闭对象享有监察调查对象在管护或者留置期间的程序性权利，比如通知家属，保障执行期间的正常饮食、休息、安全及医疗服务以及有权向监察机关申请变更措施。

王华伟谈网络暴力语境下人肉搜索的合刑法法规制——需要精确的理论分析和完善的规范体系



北京大学法学院王华伟在《比较法研究》2025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网络暴力语境下人肉搜索的刑法法规制》的文章中指出：

人肉搜索属于网络暴力的基本行为类型，晚近以来以各种新的形式不断呈现，对网络空间的安全稳定与健康生态形成了挑战。在实践中，人肉搜索存在愈演愈烈之势，但是真正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案件数量非常有限。整体而言，网络暴力语境下的人肉搜索，并没有受到刑法的有效规制。形成这一局面的原因较为复杂，包括缺乏明确的法律定义、刑法规范体系的不足、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的评价难题以及多元复杂利益的权衡等。世界上很多国家和地区都面临类似的困境，对此展开了刑法规制层面的应对和探索。通过比较法的考察，可以对人肉搜索刑法规制中的共通性问题找到有益借鉴。

人肉搜索并非规范术语，明确其概念内涵是对其展开刑法规制的基本前提，应被定义为：行为人将合法或非法获取的他人个人信息，未经他人同意向不特定多数人公开或散布，使他人遭受骚扰、威胁、攻击等侵害或侵害危险的行为。人肉搜索具有复杂的法益侵害性，具体的法益侵害取决于行为人所采用的信息获取手段和信息散布方式。尤其是，信息散布行为给被害人带来的后续第三方侵害或侵害危险，是目前刑法治理中的难点所在。

我国目前的刑法规范体系缺少对人肉搜索的针对性规定，应通过修订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构成要件或司法解释的方式来完成，对人肉搜索的行为构成予以明确，为其设置独立的入刑门槛与罪量标准，同时对该罪的相关特殊法律适用问题进行回应。基于对刑法评价明确性、稳定性的考虑以及对现有参考性案例的考察，关于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行为的合法性评价宜采取相对客观化的标准。人肉搜索属于非常规的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其不符合前置法免责规定的条件，仍然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为平衡个人权利和公共利益，人肉搜索在例外情形中可以被出罪。但是，这种例外情形不应仅具备特定的类型条件，而且应受到关联性原则和必要性原则的限制。网络暴力语境下人肉搜索的合刑法法规制，既需要更加精确的理论分析和更加完善的规范体系，也应放置在宏观的社会治理框架中审慎对待。

(赵珊珊 整理)

事实与规范：数字权力是一个法律概念吗？

前沿观点

□ 王苑

随着数字法学领域研究的深入，近年来，对于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不再局限于社会现象的浅层次介绍以及对可能风险的预防和救济，更多的学者开始深入数字法学的理论肌理和体系建构，反思数字法学的泡沫化问题，提出应当保持足够的理论意识和理论自觉为研究前提。在数字技术深刻重塑社会的当下，数字权力作为一个高频概念，是否能够成为法学领域的基本法律概念，关乎数字法学的学科独立性与理论建构。

论证数字权力可否成为一个法律概念，其本质是讨论数字权力这一概念是否具有事实与规范的二重性。事实性指的是在认定数字权力时，必须认识到其权力来源及在事实层面的独立性。规范性包含了两层含义：一是指以社会一般观念对于数字权力的规范性是否形成；二是以法律、道德或社会习俗等为内容的规范性秩序是否找到了独立

的规范视角。这一工作的意义体现在：其一，数字法学学科建设和学科内部交流应以厘清基本概念为前提；其二，规范性的数字权力概念是逻辑的起点，权力的约束需要配套的制度，可以进一步确认主体之间的权责关系；其三，数字权力法律概念的证立与否，可能影响国家未来对数字技术的政策方针以及立法。

数字权力证立的理论困境

在数字权力的研究中，理论预设的偏颇与论证逻辑的缺失成为突出问题。权力的内涵大体经历了从宽泛的“能力说”到确切的“强制意志说”和“不平等关系说”的演进，始终与国家权力紧密相连。当讨论数字权力能否独立于国家权力时，不同理论框架得出的结论大相径庭。根据社会学者迈克尔·曼的权力分类，权力都是自上而下的，是使他人去做他们不愿意做的事情的能力。社会权力无外乎经济、意识形态、军事和政治这四种，数字权力可以是政治或经济权力的子类；而福柯则认为权力是自下而上的，“权力无所不在：这不是因为它有着把一切都整合到自己万能的统一体之中的特权，而是因为它在每一时刻、在一切地点，或者在不同地点的相互关系之中都会生产出来”。从微观权力视角观察，数字技术可被视为权力本身。这种理论预设的差异，导致数字权力的独立性论证从起点就面临分歧。

法学界对数字权力的论证逻辑存在双重缺失。事实层面，研究多从现象出发，借用社会学结论，围绕平台企业基于数据、算法、算力等力量是否对某个群体形成一种实质上的控制而展开，简化了对权力来源的讨论，未能深入剖析数字技术赋能下权力的本质属性。规范层面，既有的研究大多以数字权力的存在为出发点，讨论数字社会中可能存在的权力和权力的治理与限制等角度来展开论证。这样的论证当然具有其合理性，但数字权力的风险和收益是并存的，风险对应规制，而收益对应激励，两者之间的利益衡量需要有一个商谈的过程。仅从风险角度论证制约数字权力的应然性，缺乏对收益与风险的全面利益衡量，忽视了数字技术可能带来的“公共善”与治理效能提升。

事实层面：数字技术赋能的双重面向

数字技术的发展使得公权力与市场力量获得显著赋能，但其独立性仍需审慎考量。笔者从两个层面讨论了数字权力独立于公权力与市场力量的可能性。有观点认为，数字技术催生了独立于国家与市场的“第三种力量”，即平台霸权。早期网络社会的匿名化、信息传播速度等特征，曾被视为挑战国家权力的基础。但随着政府加强对互联网的 control，如实施网络实名制、规制超级平台，“第三种力量”的弥散性难以与国家权力抗衡，数字技术更多成为国家治理的工具，强化了公权力的治理能力，而非形成一种独立的权力样态。

同时，在数字技术赋能下，平台市场力量通过代码与资本的结合，重塑了社会生产与传播模式。平台凭借数据、算法和算力，形成对社会生活的渗透与控制，甚至被视为具有“私权力”。但本质上，平台力量仍是资本运作的数字化延伸，其核心动能源于资本驱动的技术革新，未改变市场力量的逐利本质。尽管平台在一定程度上介入了社会治理，但其行为导向仍是经济利益，与国家权力的公共属性存在根本差异。因此，数字技术既加强了公权力主体的治理能力，助推了商业资本的逐利能力，数字技术的强力应当在事实层面获得肯认。但一旦要将力量以“权力”的概念表达出来，无法回避的就是数字力量到底和法学中的公权力或国家权力的关系问题。当然，现在数字力量无法单独成为可以抗衡公权力的“第三种力量”；但其与市场力量的结合已经有了堪比国家权力的强力。

规范层面的数字权力概念生成的阻碍

数字权力从事实存在到规范认可的跨越，面临规范意图与规范视角的双重困境。

第一，法律概念的规范性源于社会价值共识。数字权力作为评价性概念，其内在批判性与可能的“公共善”属性存在矛盾。社会公众对数字技术的认知存在显著分歧，如“隐私悖论”现象，以及学界对数据确权与共享、人工智能立法等问题的争议，表明社会尚未形成对于数字权力的统一规范意图。这种共识的缺失，使得数字权力难以获得法律概念所需的社会认同基础。

第二，数字权力若要成为规范层面的法律概念，除了确认法律共同体的商谈是否形成规范性预期外，还需具备独立的规范目标与视角。现有研究表明，数字技术带来的人格权益侵害、数据滥用、平台治理、平台垄断等问题，可通过既有的法律框架、私法规范等加以规制，尚未形成需要产生全新法律概念应对的特殊问题。政策层面对于数字经济创新的支持与对数字权力风险的警惕并存，导致规范性秩序对数字权力的评价摇摆不定，除了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多次联合部署开展“清朗”专项行动之外，很难在实在法上找到明确评价数字权力、算法权力的规则和清晰态度。因此，就难以确立独立的规范视角。

作为描述性概念的数字权力

在规范性共识尚未形成的当下，数字权力更适合作为描述性概念存在。在描述性的概念中，数字权力是指一个主体对另一个主体施加影响或控制的能力。这种定义旨在客观描述现实世界中的权力关系和结构，不去评价权力的正当性或合法性。而规范性的数字权力，最终要落实到该权力是否合法、正当以及如何行使的价值判断上。笔者并不否定数字权力规范性的可能性，甚至从风险的角度，认为规范数字权力对普通群众来说可能是利大于弊的。同时对于平台利用数字权力形成市场垄断的行为，也认为应当通过法律的手段予以规制和纠正，但是，必须坚持的一点是，数字权力首先应当是描述层面的，继而才是规范层面的，也就是说规范性的数字权力应当建立在描述性的数字权力之上。

对于数字法学研究，“由点到面”的路径更为务实。聚焦超级平台约束、具体权益侵害等现实问题，在既有部门法框架内展开研究，逐步积累对数字权力的规范认知，这种路径既避免了数字法学研究的泡沫化，也为未来数字权力的规范性论证奠定基础，体现了数字法学理论研究的开放性与包容性。数字权力能否成为法律概念，本质上是数字科技与法律价值互动的命题。从事实层面的技术赋能到规范层面的概念生成，需要社会共识的形成与法律框架的创新。在这一过程中，保持对数字技术的理性认知，立足具体问题展开研究，是推动数字法学理论走向成熟的必经之路。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5年第3期)

